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5破申14号

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73101部队，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11000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彭某，该部队部队长。

被申请人：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年6月1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05执232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被执行人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执行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73101部队同意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程序审查为由将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4日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托管3559（商务托管），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移动板房的安装、出租；移动板

房材料的批发及网上销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刘某，持股 99%，股东高某，持股 1%。目前已知 1 名债权人，相应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材料初步显示尚有 331 100 元债务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解放军 73101 部队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执行移送破产，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对其被申请破产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中国人民解放军 73101 部队对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富盛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朱亚芸		
审	判	员	葛静霞		
人	民	陪	审	员	应世科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吴宁红
---	---	---	-----